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33号

当事人：新市区银川路食家食品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BMJ18H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世界名筑6-3

经营者：丁立

身份证号：654301****05123515

联系电话：186****561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世界名筑6-3

2023年6月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沙棘原浆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6月14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5月9日对当事人销售的沙棘原浆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8瓶，样品数量8瓶。2023年6月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0:2023X-J-SP1276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 g/kg, 标准指标: 不得使用, 实测值: 0.0401, 检验项目: 柠檬黄 g/kg, 标准指标: 不得使用, 实测值: 0.0054, 检验项目: 日落黄 g/kg, 标准指标: 不得使用, 实测值: 0.0029。

经查, 该批沙棘原浆系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从新疆丝路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 购进数量 2 箱(8 瓶/箱, 300ml/瓶), 销售价格是 17.25 元/瓶, 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 276 元, 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 该批沙棘原浆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沙棘原浆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向新疆丝路源食品有限公司索要了检验报告及进货收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因该批沙棘原浆进货数量少, 售出时间较长, 该批沙棘原浆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现场照片 2 张, 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状况及整改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沙棘原浆时检验报告及进货收据、新疆丝路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购进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经营者丁立制作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该批沙棘原浆购进、销售情况。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原件各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6. 整改报告原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沙棘原浆的认识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沙棘原浆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沙棘原浆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